桃園市沙崙產業園區廠房用地標售作業流程

桃園市政府
發布標售公告

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投標申購書件及繳納押標金

桃園市政府
資格標開標作業(資格審查)

檢核申請人投標申購書件是否齊全、資格是否符合。

資格不符者

押標金
無息退還

桃園市政府
價格標開標

1. **資格標後隨即召開價格標開標作業**，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，當場當眾開標。依標別編號順序開標，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。
2. 最高價額有 2 標以上相同者，則由最高價額廠商推派代表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得標人始核准承購。

未得標者

桃園市政府
通知得標人繳納第一期土地價款(原繳押標金得無息抵充)及完成使用保證金

1. 應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繳清
2. 未依規定期限繳清者，取消承購資格，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，其餘款項無息退還。

桃園市政府
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

桃園市政府/申請人
擇期點交土地

申請人
土地點交次日起 3 年內完成使用後，書面申請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申請辦理產權移轉登記

桃園市政府
通知得標人繳納第二期土地價款
及產業園區管理基金

1. 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放棄承購，除沒收完成使用保證金外，已繳土地價款應先扣除實際使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後無息退還。
2. 申請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，應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 5%(年利率)，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，且不得超過 30 日。

桃園市政府/申請人
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件